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DCZX25-GZ-招标 A080		
采购人：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3809488866
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六盘水路 41 号启林创客小镇 D 栋		
联系人：	罗在敏、孟宇、杨剑	联系电话：	1827505715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一节 评定方法	26
第二节 磋商程序及评分标准	2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6
第四节 废标条款	33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4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5-GZ-招标 A080

项目名称：“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有效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有关的联络工作；（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除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380948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六盘水路 41 号启林创客小镇 D 栋

联 系 人：罗在敏、曹飞、孟宇、杨剑

联系方式：18275057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在敏、曹飞、孟宇、杨剑

电 话：18275057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 由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复印件等非原始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2. 采购文件对响应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3. 供应商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可作未提供处理；5.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供应商须知正文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十五五” 电动贵州发展规划项目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省中心）
2	采购人	名 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38094888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六盘水路 41 号启林创客小镇 D 栋 联系人：罗在敏、曹飞、孟宇、杨剑 联系方式：1827505715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或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有效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5	特殊资格要求	无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编制调查研究费、评审费、资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即总价包干。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样品	不提供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有关的联络工作；（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除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10	合同分包履行	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目
	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非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项目
12	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非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具体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策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保证金缴纳流程：①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②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③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④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5.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采购人在签收投标文件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

		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2003]857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东山支行 账 号：13303541907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或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11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2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3 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

求。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进口货物须为来源渠道合法的全新原厂所生产的产品。在验收货物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2 交货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4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5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通过系统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由下列各章节内容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9.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9.4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供应商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文件”“第二部分资格性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及商务

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函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2.2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3.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1.3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保证金缴纳流程：①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②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③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④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13.1.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

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1.5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并项目绑定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项目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13.1.6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3.4.2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3.1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13.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2.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报价；

13.4.2.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3.4.2.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2.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4.3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3.4.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13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15.2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方才有效。

15.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XXXX年XX月XX日XX点XX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9.2 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6条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1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定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没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3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23.3.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3.3.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23.3.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3.3.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3.4.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3.4.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3.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3.4.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7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4.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的评定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产品包或项目进行评审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6.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6.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

27.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

27.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磋商小组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7.3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与之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1.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纠纷

33.1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规划背景及意义

贵州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3 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电动贵州”建设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18 号），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新工办〔2023〕9 号），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为“电动贵州”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支持龙头企业贵州项目加快释放产能、扩量增产，推动吉利、奇瑞扩大整车生产规模，布局发展一批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25 万辆。“十四五”期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重大突破，“十五五”是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乘势而上的关键时期，因此编制《“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对于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形势分析。主要包含发展基础、发展趋势等内容。

（二）总体思路。主要包含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总体布局等内容。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环境保护专篇

以上内容应深入细致，列出“十五五”期间拟实施项目情况，形成各板块项目专栏。后期，应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相关内容。

三、预期达到的效果

一是形成《贵州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为“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二是形成《“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为下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2026 年 12 月前全部付清。

四、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质保期

/

七、售后服务

1. 提供项目成果的修改、数据资料保密、积极组织评审汇报、落地指导等高效及时的为采购人服务。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工作，比如每周不少于 2 次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八、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一节 评定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磋商程序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有效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不要求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有关的联络工作；（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除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条款审查	满足本项目技术实质性条款
2	商务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实质性条款审查	
3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	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中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在服务内容没有增加、配置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9.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9.1 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有效的认证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惠。

9.2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

9.2.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9.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9.2.3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或承建的工程。

9.2.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名家），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企业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2. 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 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0 分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部分(65 分)		
2.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 5 年承担过的新能源汽车、课题研究等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省级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提供一个同类国家级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 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 2：关键页指：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 注 3：同一项目下的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打分。 注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0 分
2.2	供应商获奖情况： （1）近五年获得同类项目省部级奖项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2）近五年获得同类项目国家级奖项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 1：提供上述评分所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9 分
2.3	1. 项目负责人（5 分）： （1）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供应商自行承诺）； （2）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2 分； （3）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4 分）： （1）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供应商自行承诺）； （2）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2 分； （3）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12 分）： 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 1 人得 3 分，最高 6 分； 具备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 1 人得 2 分，最高 6 分。	21 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4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项目后续有关的报批、服务、咨询等,且不收取相关任何费用的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分
三、技术部分 (15 分)		
3.1	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涉及内容现状情况和相关规划的熟悉程度、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1、内容完整全面、研究依据科学合理、研究方法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较为完整全面、研究相对科学合理、研究方法真实可行,较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 7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研究基本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 4 分。 4、内容基本完整、研究基本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 2 分。 3、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勉强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2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进度计划和影响进度的风险点、解决办法及应急应对措施,从进度计划合理性、节点耗时明确性、影响风险点分析深刻性、解决办法和应急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是否合理、完整,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强,充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	5 分

	人需求得 2 分。 4、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评分标准提供，且不能直接证明其有效性，需要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途径佐证的，视为其证明材料无效。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
- 1.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1.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1.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产品包）作废标处理，项目（或产品包）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此行）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00
二、报价一览表·····	00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
三、一般资格要求·····	00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00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四、保证金证明材料·····	00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技术响应内容信息表·····	00
二、其他技术资料·····	00
三、商务响应内容信息表·····	00
四、其他商务文件·····	00
五、其他资料·····	00

注：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投标资料的性质，自行修改目录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是/否）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须填写产品包的合计金额。
3. 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需）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授
权 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一般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有效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保证金证明材料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竞标。联合竞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竞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竞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单位名称）（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_____。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技术响应内容信息表

技术响应内容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二、其他技术资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三、商务响应内容信息表

商务响应内容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四、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五、其他资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